

A24 信息披露

（上接 A23 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投资者。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自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cxz.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1日（T-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与投资者沟通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22日（T-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23日（T-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26日（T-5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27日（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7月28日（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2021年7月29日（T-2日）（周三）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拟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网上申购截止 网上申购缴款
2021年7月30日（T-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8月2日（T-1日）（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配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规模 网上申购缴款
2021年8月3日（T-1日）（周日）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4日（T-2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及缴款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8月5日（T-1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路演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6日（T-4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发行及发行人开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T-5 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得就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价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21日（T-8日）至2021年7月26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情况请参阅 2021 年 7 月 29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其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219.80 万股，战略投资者获配配售数量与初始获配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流至网上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在《招股说明书》第 7 章（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8 月 4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基本情况、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公告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东兴投资将于 T-3 日（延期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T+4 日（延期后）对东兴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如果东兴投资未按本公告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设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相应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

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至少 2 名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证明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正确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投资者在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网下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类证券投资者诚信档案记录，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欺诈、二级市场报价为手段的申购虚假股票、理财产品等证券发行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所有符合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信息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同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z.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资格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为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推荐登录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66551723、010-66551637。

1.注册及信息准备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z.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拉“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点击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或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资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方式进行催告，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中富电路—进入项目”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入网投资者选择正确的投资者类型，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验证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联系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网下初步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准备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要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确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及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PDF 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者 QH1 投资者 F、机构自营养老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5.所有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备案系统编号），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公告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提交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PDF 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理财产品以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更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备案备案。请下载完整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及《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因没有备案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其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 010-66551723、010-6655163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关联、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程序和策略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下申购期间，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

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500 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5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1.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询价条件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加盖公章公司），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深交所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将认购价格表的基本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局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 A 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进行数据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账户资料、银行预留手机号工作的；
（2）信息对象名称、证券账号、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3）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发行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投资基金业限制证券基金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8）按《北京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对符合参与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下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拟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中的最低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在剔除申购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